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小如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53 号

蔡小如:

你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达华智能"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累计质押达华智能股份 6,756 万股,占达华智能总股本的 6.17%,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和对外担保。你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,导致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才披露上述股份质押情况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2.7条、第11.11.5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进展情况,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7日